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瀾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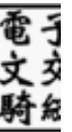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65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含申請資料)1份 (21598739_1113065355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請各校(單位)推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研習優秀講師」一案，請協助周知，並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填復推薦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3336號函辦理。
- 二、為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之優秀講師，以提升新住民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國教署特訂定「111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遴選講師審查計畫」。
- 三、推薦講師資格倘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填復審查表基本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現任或曾任中小學教育人員且擔任3年以上新住民教育事務者。若此項有受推薦者，請各校協助證明文件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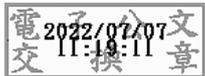
- (二)實際撰寫或編審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者。
- (三)現任或曾任國內大專院校、中小學或社區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專(兼)任老師達1年以上，其原生國或我國學歷至少一方為大學畢業(含以上)。
- (四)電腦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教授新住民電腦課程經驗者。

四、倘各單位有推薦者，請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填復推薦表後，免備文逕送電子檔案(含證明文件)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樂瀕文小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五、檢附111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遴選講師審查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請濱江國小代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